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先鋒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月租475,830港元分租一處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即分租年度上限）將為5,709,96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先鋒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分租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先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前分租協議。根據前分租協議，本公司自先鋒分租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實用樓面面積為2,946平方呎的若干辦公室空間。鑒於本公司需求不斷變化，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不重續前分租協議，而是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上述太古廣場二期35樓的其他若干辦公室空間。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先鋒就分租一處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分承租人）

先鋒，其由張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分出租人）

物業：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33-39室，總面積約2,800平方呎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

月租：每月475,83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

月租乃經參考於鄰近地點之其他相若物業之月租以及政府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之估計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分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期內之租金最高總額（即分租年度上限）為5,709,960港元。

於達致分租年度上限過程中，董事已計及根據分租協議本公司須向先鋒支付之月租。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分租協議本公司向先鋒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6,320港元

上述租金總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前分租年度上限。

訂立分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分租協議及續租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租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分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中「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彼已就董事會批准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分租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集團，致力於透過互聯網及移動解決方案為中國及亞洲中小型企業、商戶及個人提供全天候網上金融服務。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科技服務組合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有關先鋒之資料

先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由張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先鋒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分租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分別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張先生」	指	張振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分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先鋒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分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分租協議」一段
「分租年度上限」	指	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先鋒」	指	先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先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李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